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重組交易和清洗豁免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9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重組交易各方一直在努力實現重組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條件。根據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公佈披露，本公司已就香港法院駁回本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的裁決提交上訴通知，上訴聆訊日期定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同時，本公司亦與 Crescent Spring 及該等投資者（重組交易的其他方）以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探討可能的方式，包括可能修改重組交易的條款，以解決香港法院關注的問題（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對該等投資者負有沉重債務，以及該等投資者將因認購事項獲得可觀收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訴聆訊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亦將盡快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鏊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